



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 目標

- 1 為推進建設本澳成為“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之目標，透過專項資助持續推動本澳中葡雙語人才的培訓，以及促進本澳、內地、葡語國家及其他地區之間在相關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

◆ 資助對象

- 2 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資助實體的性質必須符合第 48/2019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資助及財政援助發放規章》中的相關規範。

◆ 主要資助範圍

- 3 於申請年度舉行或開展的符合本專項資助目標的項目，包括：
 - 3.1 本澳高校與內地、葡語國家及其他地區高校或機構之間共同合作開展有關提升中葡人才素質之高等教育學術及科研項目、葡語國家國別研究、論壇或研討會等。
 - 3.2 舉辦有助提升本澳與內地及其他地區葡語教師教學質素及專業能力的培訓及交流。
 - 3.3 與葡語國家高校或機構合作，舉辦有助提升本澳高校教研人員學術及科研專業能力的培訓及交流。
 - 3.4 開展與提升中葡人才素質相關的學術及科研項目研究、出版有關學術論著或研發及編寫以中文為母語人士為對象的葡語教材；開發中葡語言課程電子教材及配套學習器材、網上課程及舉辦提升相關科研及教學能力的培訓項目以及葡語國家國別研究。



◆ 申請程序

- 4 在申請期間內(請見“資助說明”),於辦公時間向高等教育局(下稱“高教局”)遞交申請文件,由高教局轉交高等教育基金(下稱“基金”)審議,申請文件包括:第5點所指的申請文件及載有申請文件的電子檔案光碟。
- 5 本計劃申請文件可於高教局網頁(網址:www.dses.gov.mo)下載,(第5.1至5.3點所指的文件屬必要遞交的文件)
 - 5.1 “申請清單”:就每一個申請項目,須附有一份“文件清單”以供核對。
 - 5.2 “申請表”:由申請院校的有權代表簽署及蓋章確認。
 - 5.3 “項目預算明細表”:所列金額必須與申請表申報的預算金額保持一致,並由項目負責人簽署作實。
 - 5.4 “資助優先次序列表”:倘申請院校同時提交超過一個項目的申請時必須提交,並按該列表次序提交項目的相關資料。
 - 5.5 “合作協議書”:倘與其他實體合作開展項目時必須提交,且須由各合作方簽署。
 - 5.6 其他參考資料:包括報價資料、參考匯率及其他有利審批申請的補充性文件。
 - 5.7 擬舉辦項目需提交的資料:

項目類別	提交資料
培訓項目	<p>5.7.1 培訓計劃,包括:目的、內容、對象、人數、地點、培訓時數、教學材料、宣傳方式、擬收取之報名費或培訓費用等</p> <p>5.7.2 導師的學歷背景及教學經驗等資料</p> <p>5.7.3 如涉及購置參加培訓所需之配套教學器材,須提供器材報價資料</p>
交流項目	<p>5.7.4 活動計劃,包括:目的、內容、對象、人數、舉辦地點、日期、擬收取之費用等</p> <p>5.7.5 如屬學者交流項目,請提供相關學者學歷背景及經驗等資料,以及說明交流目的及擬達致的成效。</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研究項目	5.7.6 研究計劃，包括：研究議題、研究團隊背景資料（包括研究人員的學歷程度）、研究方法、預算及預期達到成效等
論壇或研討會	5.7.7 活動計劃，包括：論壇或研討會主題、目的、內容、對象、人數、宣傳方式、舉辦地點、日期、流程、安排、發佈內容等資料 5.7.8 擬邀請的講者的研究背景、經驗及來自地區等資料
研發或出版教材	5.7.9 教材目的、適用對象及內容編排綱目
出版學術論著	5.7.10 出版之學術論著已定稿的綱目

- 5.8 項目資助期不超過兩年，需提交整個項目的工作計劃，亦需分別列出不同年度的工作項目、日程、預算明細及預計之階段成效。
- 5.9 如屬合作項目，應提供合作實體資料、分工安排及財務分擔等資料，且只能由主辦一方提出申請。
- 5.10 如屬出版項目，出版的學術論著或教材應符合出版的技術標準和基本要求，如具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等。資助的學術論著不包括翻譯著作或在學術期刊發表的論文。
- 5.11 申請單位如就同一項目向其他機構或部門申請資助，應於申請表中註明獲資助的金額及受資助的相關項目，或自兼收的情況發生之日起計 10 日內向基金告知有關情況。
- 5.12 申請單位須於獲通知補交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補充、說明或欠缺的文件，逾期將影響申請資助的審批或被初端拒絕受理。

◆ 資助發放程序

- 6 申請結果將以書面形式通知。
- 7 有關申請資助項目獲批准後，應按獲批准計劃開展有關項目，並於項目完成後 30 日內向基金遞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及相關的支出單據。
- 8 為配合年度財務結算的日程，如屬研究項目，除依照上述第 7 點之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相關報告及單據還須於相應年度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倘為跨年度項目，項目完成前的每一年度需遞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支出單據及研究階段/成果報告。完成年度則需遞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支出單據及研究成果報告。

- 9 有關文件在核對完成後將交相關部門跟進資助發放的程序，凡屬基金資助範圍內的支出項目，須提交單據之正本，或者經申請單位蓋印的副本。以個人名義收取的津貼或費用，須提交收款人簽收款項的收據，收據內容必須列出收款人姓名及身份、簽收日期、支付金額及標的。
- 10 在檢視報告資料的過程中，如有需要，基金可向獲資助實體提出對“資助運用總結報告”作出補充或說明。
- 11 所有獲資助的項目均按所提交單據以轉帳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項。

◆ 獲資助實體的義務及不履行義務的後果及責任

- 12 獲資助實體應於相應年度開展獲資助的項目；並按上述第 7、8 點之日程安排提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及相關的支出單據。倘因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資助運用總結報告”中部分必要內容有所缺失，申請機構須向基金說明理由並指出提交補充內容的具體時間。
- 13 若受資助項目有更改或變動，應填寫申請表的“更改計劃”部分，並於有關改動發生前 30 日透過高教局轉交基金，在獲得同意後，經改動的項目方能繼續獲得資助，且每一曆年只可改動一次。
- 14 受資助的項目因取消或不需要基金的撥款，應填寫申請表的“更改計劃”部分並透過高教局轉交基金。
- 15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獲資助實體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須為事實，並將承擔一切提供不實資料的責任。倘被證實存在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的情況，基金可撤銷有關資助，獲資助實體應依法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且不妨礙基金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 16 獲資助的出版物或活動宣傳資料上應註明有關活動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基金支持”的字樣，倘未有遵守將按第 21 點之條款處理。另外，項目負責人應為出版物作者，倘版權屬多人時，須得到同



書合著者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而研究項目發表論文的第一順位者必須為申請實體的研究成員。

- 17 所有學術成果的發表嚴禁涉及違反本澳相關法律、人身攻擊、詆譏謾罵、抄襲他人、惡意不實及違反社會道德等內容。獲資助的出版物或學術活動的內容只代表申請院校 / 作者 / 編者 / 出版社的立場，責任由申請院校 / 作者 / 編者 / 出版社自行承擔。
- 18 完成出版後 30 日內，向基金提交出版物 1 份。
- 19 獲資助的申請如屬活動項目，相關高校應於活動開展前 7 日以電話形式透過高教局通知基金，並以電郵方式提交已落實的安排及流程等資料。

◆ 其他注意事項

- 20 如需申請預付，可於申請時一併提出，或者於項目開展前 30 日透過高教局向基金提交申請，應填寫申請表的“預付申請”部分，並須附同相關的報價文件資料。預付金額上限一般為每一年度獲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五十，在能夠提供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可申請預付不多於每一年度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七十。
- 21 獲資助實體倘沒有如期遞交報告、受資助項目的最終執行情況與原活動計劃內容不符或不遵守本指引的條款，基金將取消已批准的資助決定，倘為預先支付項目，獲資助實體須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且上述情況所引致的相關責任由獲資助實體自行承擔
- 22 獲資助的申請單位應注意以下事項：
 - 22.1 預算報價之項目，例如租賃的場地、機票及住宿等，應符合經濟性及適用性原則。同時，所獲得的資助款項，應全數用於獲批准的資助項目上。
 - 22.2 批出的資助金額乃以申請預算總金額為計算基準，倘整個項目最終支出金額有所下調，基金可視乎情況對資助金額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為預先支付項目，按比例調整後多獲取的資助應予退還。如屬跨年度項目，不同年度獲批准的資助金額不能調動，除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調整，且調整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22.3 高教局人員可視乎情況到活動現場對受資助項目進行審視。
- 23 不獲接受之項目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24 不接受逾期、欠缺資料或於期限內未能遞交所需資料的申請。
- 25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
- 26 基金如有需要，可採取適當方式核實申請人的資料，以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提供、互聯、核實及使用本計劃受益人的個人資料。

◆ 查詢

- 27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高教局聯絡：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電話：83969253/83969203/83969395

網址：www.dses.gov.mo

傳真：28322340

電郵：info@dses.gov.mo

《本指引如有未盡之處，高等教育基金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